



坚定法治自信

□ 赵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坚定法治自信,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体现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

改革开放后,我们党汲取法治建设的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各方面法律制度,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为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小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没有照搬照抄西方法治模式,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优越性更加彰显,中国人民的法治自信更加坚定。

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新征程上,坚定法治自信,就要在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旗帜鲜明、保持定力。

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谋划推进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要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切实做到法治建设方向由党指引,法治建设基本原则由党确定,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由党作出,法治工作推进由党统领。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我们的法治自信,根源于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源远流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坚定法治自信的文化底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新时代以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比如,民本理念在民法典中有充分体现,慎刑思想体现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之中,等等。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大力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宝藏,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激发中华法治文明生机活力。

坚定法治自信,还要积极推进全球治理法治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占领法治制高点。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据人民网)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吉文分局:

“三个以”助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提档加速

□ 常涵铭

想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民族篇”“内蒙古篇”,更加深刻地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清楚。

坚持常学常新,系统集思广益。该分局党委每周四组织全体民警将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辅导资料、《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作为理论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全体民警观看警示教育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第三集强化正风肃纪,使全体民警接受思想和灵魂的洗礼,认识到严以修身、严于律己的必要性。

坚持学用结合,开展实践学。该分局以党支部为单位,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主线,组织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出声势的主题党日活动,让全体民警深切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人民的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旨在让全体民警用心体悟、用

情感、用力贯彻,推动内蒙古发展迈上更高境界、迈向更高水平。

以督为促,确保“见行见效”。该分局党委制定出台《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学习计划》,建立完善“分局党委统一领导、活动专班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具体指导、支部主体推动落实、全体民警广泛参与”的组织领导体系,把督促推动活动进度作为重点任务,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汇报”机制,按条块抓实责任、抓细举措,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同时,召开“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高质量落实,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把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深入实践作为重点,与多措并举教育引导有机结合,将森林公安主责主业与主题教育有机融合,着力解决好关于涉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以实为本,注重“落实落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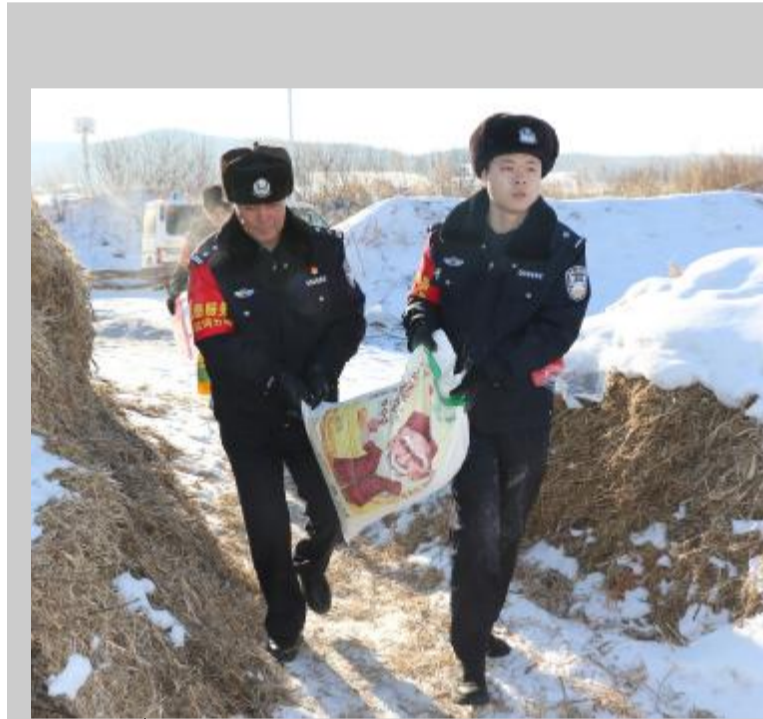
1月25日,举办“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迎新春联欢会,主持人把“书面语”变成“口头语”,结合扑克赛、射击赛、文艺表演游戏等环节,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话语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知识,让基层民警愿意听、听得懂、记得住,大家一起畅谈感受新时代发展新变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慰问宣讲活动,为基层所队和困难民警送去米、面等生活用品,把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基层民警心中。慰问宣讲组每到一处,都与基层民警进行宣讲座谈,该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从深刻领会把握“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精神进行宣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民警坚定不移听党话、发内自心感党恩、矢志不渝跟党走,努力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引导者、传播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今年以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吉文分局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中,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和森林公安“五个一流”目标要求,周密部署,选好切入点,坚持“三个以”,助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提档加速。

以学为要,强化“入脑入心”

坚持真学真信,强化自主学。该分局制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指引》,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方式,让全体民警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毕拉河分局开展为困难孤寡老人送慰问品、送卫生、送安全、送温暖“四送”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民警们为困难老人送慰问品,帮助老人打扫院内积雪、卫生,与老人谈心,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情况、家庭状况及在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向老人发放反诈宣传页,开展反诈、现场法律咨询等普法宣传。

赵登华 敖立斌 摄



3月12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乌拉旗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和刑事侦查大队按照涉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相关规定,依法集中销毁一批涉案野生动物尸体及其制品。

销毁过程中,民警将涉案野生动物尸体及制品进行清点、核对,建立销毁清单,随后到销毁场地集中销毁。

杨志毅 摄

我的从警“初体验”

□ 杨世煜



第一次听到“莫尔道嘎”,还是因为一位初中老师,他经常赞美他的家乡莫尔道嘎景色秀美,民风淳朴,是中国最令人“向往的地方”。从此,去莫尔道嘎旅行便成了我的向往。

2023年10月,我终于实现了来莫尔道嘎的愿望,只不过这次不是来旅行,而是到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莫尔道嘎分局中心派出所工作。

莫尔道嘎坐落在大兴安岭林区深处一座小镇,这里不仅有国家4A级景区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还有广袤的森林资源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莫尔道嘎分局森林辖区面积为57.9752万公顷,其中中心派出所负责的辖区面积为13.2964万公顷,主要工作为掌握辖区生态环境、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违法犯罪动态,办理辖区林业草原行政案件,调解辖区单位矛盾纠纷,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

来到派出所后,领导介绍我认识了各位战友,包括我的师父董志明,一个高大帅气、严肃认真的人。“警队师徒”这个词里都默默记住了,也清楚地知道了,那里的师父大多是老练成熟、身经百战的中年人形象,我没想到与师父的初次见面,竟让我觉得他的外表和我想象中的反差很大,我和师父只相差十岁左右,我亲切称呼他师父,他却不好意思答应,让我叫他哥,但我认为师父这个词显得尊敬和亲切,所以我很喜欢这样称呼他。

不久后,我参与了入警以来的第一起矛盾纠纷案件。2024年初,辖区单位的两名职工发生矛盾,这是我与师父第一次一起处理治安案件。初出茅庐,面对情绪激动的双方当事人,我有些不知所措,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我不知道该从哪个切入点为双方进行调解。只好一脸无助看向坐在旁边的师父,师父会心一笑,便开启了一场漫长的“攻坚战”。师父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方式做双方的思想工作,耐心安抚双方的情绪,化解双方的心结,经过1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终于达成

协议,握手言和。这场矛盾得到妥善处理,让我这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暗暗长舒了一口气。这次的成功调解,让我对师父刮目相看,我暗下决心,一定要跟着师父努力学习,争取早日成为像师父一样精通各项业务的民警。接下来的日子,我跟着师父巡逻、走访、调解矛盾纠纷,学习各类业务知识,逐渐对执法办案有了新的认识,也对自己的职责定位更加清晰。当然,在这段时间里,我有什么疑惑,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向师父请教,他总会耐心、细致地给我分析原因,教我处理问题的方法和解决的方式,让我收获颇丰。

冬季去辖区森林巡护,是派出所民警的一项重要工作。出发的前一天,师父一直嘱咐我:“明天去林子转转,多穿点!”我不以为然,心想小伙子可没那么怕冷。可是去森林巡护的第二天,零下40摄氏度的寒冷天气,一直让我后悔,为啥没好好听师父的话呢?要知道,森林里雪厚的地方都已经没过膝盖,巡护不长不短,我的手就冻麻木了,帽檐儿、眼镜毛都挂满了白霜。师父说,冬季巡护有时要走很远的路,不仅要克服严寒和劳累,还要耐得住寂寞,而且在林间巡护时要注意观察,发现脚印,就要沿着线路去搜寻,看看有没有违法犯罪的迹象,同时也要注意脚下安全。我在心里都默默记住了,也清楚地知道了,派出所的老同志就是这样一天天,一年年任劳任怨默默守护这片森林,作为新一代民警,我也要把这种默默奉献坚守的精神传承下去。

如今,我到派出所工作有5个月了,与师父和战友们一起工作、生活的日子,让我学到了很多公安业务知识,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让我对森林公安工作日渐熟悉,也对森林公安职责更加清晰,不仅开阔了我的眼界和格局,也让我明白了肩上的责任。

我的脑海里,时刻回响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句话。在我的从警路上,能和战友们一起守护这片绿水青山,让我感到十分自豪和荣幸!“一日为师百日恩,终生不忘师徒情”。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向师父和战友们学习,汲取经验,完善自我,扣好从警第一粒扣子,不忘从警初心,走好从警之路,坚守职责,不辱使命。

网购新类型纠纷频发,如何“避坑”?

□ 朱书 耿科明 刘琼



动动手指,坐在家就能收货,移动互联网时代到来,网购已经“飞入寻常百姓家”。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平台与电商平台的融合为网络购物提供新动力,与此同时产生了一些新类型纠纷。自2023年5月成立以来,苏州互联网法庭共受理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等涉网购纠纷近500件,发现涉网购纠纷呈现新特点——

不发货不退款
平台“拖延”被判返还货款

2022年2月中旬,丁阿姨通过一知名奢侈品购物平台,购买了某奢侈品牌新款女士包包,并向平台支付了19260元。完成付款后,丁阿姨在网上了解到该平台已经多次发生收钱后既不发货又不退款的情况,遂向平台申请退款。

在丁阿姨的催促下,平台客服回复“退款系统正在升级,订单退款审核会有延迟”“请您放心,一定会给您退款的”“我也会反馈催促,尽快为您解答好”等内容,但迟迟未退款。

无奈之下,丁阿姨诉至法院。诉讼中,平台未出庭应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丁阿姨已按照平台要求支付货款19260元,平台应当按约交付标的物。经原告多次催告后,平台既没有发货也没有退款,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平台应当退还原告已付的货款。遂依法判决平台返还丁阿姨货款。

二手平台买到“泡水车”
调解后退还车款并赔偿

苏某想要买某知名品牌汽车,因预算问题,其在某知名二手平台寻找合适的二手车源。2022年12月,苏某在平台上认识李某,李某称自己是某二手车公司销售人员,在平台上发布了百余辆车源,并称自己的车源“包无事故、火烧、水泡”。

苏某很是心动,遂添加李某微信。双方在微信聊天中,李某

再三承诺其所售车辆为精品,苏某方决定在其处购买二手车。支付3000元定金后,双方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车辆“无大事故、无火烧、无泡水”。

李某完成过户后,苏某支付尾款5万元,物流公司将车辆托运至深圳。收车后,苏某发现车辆内部除发动机外均有泥沙,下方水箱支架断裂,空调无法启动。苏某认为李某明知车辆泡水仍出售,存在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要求李某“退一赔三”。

李某则称车辆系向前手车主购买,并不知道车辆曾泡水,并表示愿意协商解决。

法官表示,本案中,李某在二手平台出售百余辆车,销售行为具有经常性和盈利性,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经营者”。如李某明知车辆泡水,以虚假宣传的方式销售商品,其行为构成销售欺诈。

因车辆异地鉴定等流程上存在困难,法官对过户、拖车等问题与原、被告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二手车买卖合同,苏某向李某返还车辆,李某返还苏某购车款并赔偿9000元。

直播间里“宝石”变玻璃
消费者主张退一赔三获支持

小孙在观看一家翡翠店铺直播时,主播佩戴着精美饰品进行介绍推广,同时还称直播饰品为“宝石”制成。看着主播不断强调库存有限、卖完就涨价,小孙马上下单购买了2副耳钉、1枚戒指以及2条项链,商品订单信息中也明确描述产品为“玉石”。收货后,小孙佩戴饰品出门,却被朋友告知购买商品为假货。

为此,小孙将戒指交给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鉴定,发现“宝石”竟是玻璃。因鉴定费较高,小孙未将其他饰品交付鉴定,并以店铺存在欺诈将经营者黄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第三方鉴定证书显示,被告出售商品主要成分为玻璃,而非店铺商品订单中所描述的“玉石”,黄某构成根本违约,小孙主张

解除合同于法有据,黄某应退还货款354元,小孙应退还涉案商品。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黄某作为网络店铺经营者,对涉案商品主要成分系玻璃负有告知义务,但其隐瞒该情况,将涉案商品表述为玉石,存在欺诈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院依法判决小孙退还涉案商品,黄某退还小孙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

法官说法
规范新型电商销售行为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随着消费场景的多元化、服务品类的丰富化,居民网购种类也不断增多,大到豪车珠宝,小到鞋帽服装,网购几乎涵盖了居民日常生活方方面面。2023年全年,我国网络零售规模已达15.4万亿元,同比增长11.6%。

除了质量问题、虚假宣传、价格误导等传统消费问题外,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新型电商模式流行,也让消费者遭遇了新问题。苏州互联网法庭在司法实务中发现,新型电商模式下,消费纠纷呈现消费金额增大、涉直播类消费纠纷增多等特征,甚至有案件中消费者在同一直播间内下单购买10万余元“和田玉”,收货后却发现货不对板。

直播间主播的“诱导性”带货话术、引导消费者私下交易逃避平台监管、网络预售售后不发货……新型电商模式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为也日益多样。如何规范新型电商销售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管理部门、平台、电商经营者的共同“必答题”。

对此,法官建议:一是相关部门出台行业规范标准,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进行监督治理,强化新型电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二是平台强化对脱离平台交易、拒不发货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消费者披露商家信息的合理要求进行及时回应,建立消费者投诉“绿色通道”;三是商家要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主动、全面披露商品信息,加强带货主播、店铺客服等从业人员培训,避免虚假广告、恶意抹黑竞争对手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用诚信增强消费者忠诚度和信任度。

(据人民网)